

北京中医药大学

京中学字〔2019〕9号

李玮签发

北京中医药大学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扎实推进我校辅导员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辅导员人才培养力度，着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志向、肯付出的辅导员，重点突出我校中医药人才培养、传统文化特色及优秀辅导员人才的特色，在全校大力营造辅导员专业化培养与专家化发展的浓厚氛围，不断提高我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现决定在全校开展“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我校建立一批以专业特色或人才姓名命名的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吸引辅导员领域优秀人才加入，整合专家团队进行辅导员专项任务研究，开展专题培训，推广优秀经验和工作方法，培养学科创新团队和人才梯队，使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成为中医药院校思想政治学科人才高地和人才培养的实践示范基地。

（二）主要目标

推介并打造一批师德高尚、经验丰富、广泛认可的辅导员专家，培养造就一批优秀后备人才，带动全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水平和科研能力提升，更好地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二、人员组成和资格条件

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由1名领衔人，3至5名主要成员组成，并可适当吸纳5-10名青年辅导员作为普通成员。

（一）领衔人资格条件

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的领衔人必须热爱学生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具有求真务实和奉献精神；有丰富、独到的思想政治教育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指导和创新能力；热心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熟练掌握学生教育管理方法；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指导与实践，完成指导任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曾获得市级以上或两次以上校级优秀辅导员称号。
2. 具备较强的思想理论研究和价值引领教育的能力。准确把握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大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3. 在本学科领域内公认度较高，曾获得省部级以上思政教育类成果奖，对该学科发展有较大影响和贡献者。

（二）主要成员资格条件

1. 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德、职业价值观及团队合作精神。
2. 有志于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的探索和贡献，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服务。

3. 硕士学历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称（副高级以上职称者优先）。

4. 每年至少能在工作室跟随导师或研究工作累积两个月以上。

5. 自愿成为辅导员工作室成员，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力，能够按照工作室规定和要求承担相应的职责任务。

三、主要任务和人员职责

（一）主要任务

1. 学术继承

(1) 总结推广名师辅导员的学术思想和工作经验并形成文字资料。

(2) 撰写一定数量的高质量论文或专著。成员每年至少拟定并撰写一篇读书、跟师心得或跟师学习笔记。

2. 人才培养

培养名师工作室成员，使他们成为全校乃至校外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辅导员，形成人才梯队。

3. 学术交流

(1) 建立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学术论坛制度，积极策划、组织辅导员的学术交流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2) 利用网站等信息平台，开辟辅导员名师经验学习，交流、案例研讨、专家点评等栏目。

(3) 加强与本学科领域的教学、科研机构的合作与协作，促进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交流，确立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领先地位。

4. 特色服务

(1) 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根据领衔人要求, 涉及学员跟师计划, 可围绕我校中医药人才培养特色及学生思政教育各专题, 开展教学活动。每月不少于 3 次。

(2) 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根据领衔人业务及专长, 定期组织跟师、带教, 并有独立的记录。有针对性地发现和解决学生教育管理当中存在的问题, 促进教育质量持续提升。

(3) 充分利用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优势资源, 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特色研讨, 提升辅导员业务能力。

5. 科学研究

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和工作方法的引进、应用和创新。

(二) 领衔人职责

1. 负责主持工作室工作, 按照学校要求, 遴选工作室成员。

2. 制定相应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和学员培养方案。

3. 负责组织开展学术研究, 提供有价值的旨在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的研究论文、调查报告、研究报告。每年至少有 1 篇论文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任期内能完成 1-2 个市级以上课题并取得成果; 每年至少开设或展示 1 次学术研讨活动或专题学术讲座。

4. 针对成员特长实施全程指导, 建立成员学习进修的业务档案, 负责成员的年度考核, 并做出综合鉴定, 形成书面意见, 提交学工部。

(三) 工作室成员职责

1. 制定个人三年发展规划及年度学习计划, 参与工作室课题研究, 完成相应的研究任务。

2. 积极参与工作室各项活动,虚心接受工作室领衔人指导、检查、评估,努力提高业务水平。

3. 在学术研究上获得提升,学习期结束后至少发表2篇论文,课题研究获校级以上立项或成果1项;开设至少1次以上校级公开课,或者教育教学、优秀成果展示。

4. 协助工作室领衔人做好先进经验推广、科研成果展示、优秀人才培养等其他工作。

四、组建程序与办法

(一) 个人申请

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由个人申报、填写相关资料,向学工部提出申请。

(二) 审核评审

学工部组织专家对辅导员名师工作室领衔人以及成员资格进行审核,并对学术继承、特色服务、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能力与水平、目标任务完成做出评估,在此基础上,提出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组成人员建议人选。

(三) 选拔成员

由符合条件人员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经学工部同意后,工作室领衔人根据“尊重双向选择,关注培养层次,适当平衡数量”的原则,按照要求确定工作室成员。

(四) 签订协议

工作室领衔人与学工部签订《北京中医药大学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协议书》,在完成研究项目、培养中青年骨干、质量评估,保障措施等方面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工作室领衔人与工作室成员签订《辅导

员名师工作室成员互相合作共同提高协议书》，在完成工作室项目研究和成员专业成长等方面制订周期发展目标，规定双方职责、任务及评价办法。工作室领衔人将本工作室工作方案、成员组成情况、预期工作效果等相关资料上报学工部审核同意后备案。

（五）挂牌运行

在工作室领衔人选择场所挂牌，工作室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五、保障措施

1. 条件保障。工作室领衔人应设置一间相对独立的工作场所（确有困难的，也可选择其中一名成员单位设立为办公室）。所在单位应在工作时间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2. 经费保障。学校为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经费主要用于辅导员工作室的课程建设、课题研究、学术研讨、网站建设和学习交流等方面。

六、组织管理

（一）明确职责

学工部思政科负责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的牵头协调、具体管理及申报评选，管理考核、经费划拨等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创设良好条件促使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工作目标和培养目标的完成；工作室领衔人所在单位协助做好工作室日常管理。

（二）严格考核

工作室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管理周期，按所签协议，对各工作室进行每一年半进行一次中期考核和管理周期末的终结性考核。考核结束后，向工作室反馈考核结果，并提出建设性意见。考核结果分为优

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中期考核或管理期终结性考核“不合格”者将自然淘汰，且取消工作室领衔人下一周期的申请资格。

工作室成员的考核由学工部指导，工作室领衔人负责实施。主要依据成员培养方案考察其是否达到培养目标，分为年度考核和管理周期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报学工部同意后，予以调离工作室，同时可按有关程序吸收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的新成员进入工作室。

本实施方案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工作部

2019年9月12日

